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33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洪榮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中市豐原區市○路0號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09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洪榮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㈠起訴書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所載之「113年1月4日」，更正為「114年1月4日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榮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之金融卡(含密碼)提供詐欺正犯使用，使該集團成員得以持之作為收受、轉匯詐欺款項，製造金流斷點之工具，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犯罪之故意，而為詐欺取財、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

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㈡被告將上開資料提供予詐欺正犯，用以詐取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，係以客觀上之1個幫助行為，幫助他人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一般洗錢罪，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㈢被告基於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詐欺正犯使用，供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不法行為，致使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且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幕後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，而助長財產犯罪之風氣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已履行部分調解條件而適度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復審酌被告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所造成之危害及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26至127頁，基於個人隱私及個資保障，爰不於判決中詳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㈠本案卷內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，是以本案尚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。

㈡按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，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「宣告前二條(按即刑法第38條、第38條之1)之沒收或追

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」規定之適用，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案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，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沒收，然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，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，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，若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該等款項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殷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邵廷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洪愷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14年度偵字第24096號
被　　告　洪榮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洪榮華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，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相關，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而逃避刑事追訴，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與所在，俾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，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4日前之

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之金融卡(含密碼)交付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使用，容任該人作為詐欺取財、洗錢之工具。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，致使如附表所示之人誤信為真，因而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前揭郵局帳戶後，旋遭提領一空。嗣如附表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芊渝、王苡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榮華於偵查中之陳述	被告坦承伊有申辦郵局帳戶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、洗錢之犯行，辯稱:伊將密碼寫在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上，而伊遺失該提款卡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芊渝於警詢時之證述、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、手機轉帳交易紀錄擷圖等	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王苡如於警詢之證述、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、手機轉帳交易紀錄擷圖等	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。
4	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	本案郵局帳戶為被告所有，且有如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款

		項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，且同時侵害告訴人陳芊渝、王苡如之財產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被告以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將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，係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鄭珮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陳郁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: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、第339條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過程	匯款時間（以交易明細為準）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陳芊渝	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4日15時30分前之某時許，以假中獎真詐財方式，詐騙告訴人陳芊渝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。	114年1月4日15時30分許	2萬6,035元
2	王苡如	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1月4日16時15分許，以假買賣真詐財之方式，詐騙告訴人王苡如，致告訴人王苡如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。	114年1月4日15時21分許	9萬9,987元
			113年1月4日15時27分許	2萬3,102元